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不罚决（2025）6003号

当事人：卢龙县鑫隆白云石矿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13032467322210XN

地址：卢龙县刘家营乡刘家口村北

法定代表人：刘洋

本机关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对你单位卢龙县鑫隆白云石矿有限公司涉嫌超过颗粒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1号排放口颗粒物实测数值为23.071mg/m³，小时折算数值为30.785mg/m³，折算数值超过该企业颗粒物排放标准（30mg/m³）0.026倍，超过颗粒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照片等证据证明。

鉴于你（单位）颗粒物小时折算浓度超过该企业颗粒物排放标准的0.026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18）“三个月内初次发现经监测超过许可浓度排放污染物，常规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小于0.1倍，或者PH值大于等于5且小于等于10的或者噪声超标在3分贝以内，24个小时内达标排放的。”的规定，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60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要求你（单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并积极在日常生产、管理过程中执行。

2、保证在线设备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